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管中心”）部门有23家二级单位，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本级及22家所属医院。所属医院包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老年医院、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小汤山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市医管中心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的事业单位，根据《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关于调整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职责机构编制的批复》等文件要求，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所办医院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参与相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拟订，组织制定所办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推进所办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并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3. 承担所办医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品牌建设，提高运行效益，对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建立并完善所办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5. 承担所办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管理的责任，组织所办医院加强行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和重大医疗事故；
6. 负责督促、指导所办医院依法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
7. 推进所办医院的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应用；
8. 负责统筹推进所办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 负责加强对所办医院基本建设的管理和指导等工作；
10. 承担本市医院行业管理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的职责，为市卫生健康委管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医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职责职能、中长期规划、2024年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等进行设立，设置了部门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

动员市属医疗机构广大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紧密围绕“十四五”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中确定的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主线，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探索科学的公立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医院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完善与加强医院绩效管理、降低成本高效运营，进一步增强医院的品牌和影响力，增强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持续推进研究型创新型医院建设，提高国有资产保值增效，把国家和北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精神落实到位。

围绕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市医管中心从27个方面对整体绩效指标情况进行了分项设置，分别为：门诊人次≥3000万人次；累计出院患者人次≥95万人次；预约诊疗人次数≥2800万人次；手术人数≥40万人次；注册药师（士）人数≥1500人；国家级重点专（学）科数量≥75个；各类科技成果（医药科技成果、知识产权）≥200项；推进疏解提升项目规划建设，按计划推进重点工程数量=12个；推动“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的市属医院数量≥18家；开展市属医院后勤服务评价的市属医院数量=22家；开展22家市属医院安全能力提升，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处方合格率≥90%；平均床位使用率≥85%；实现分时段预约就诊医院的占比100%；门诊预约率≥95%；甲乙类等重点大型医用设备平均年使用率≥85%；成本收益率提高，人均医疗业务成本保持合理水平；平均住院天数≤8.5天；上半年完成全年财政项目立项并开展工作，9月份完成预算执行任务的60%以上，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加大科技创新类投入≥4亿元；总资产≥500亿元；净资产≥300亿元；资产负债率≤40%；继续推进相约守护、守护天使志愿服务等工作，创新医患沟通形式；结合接诉即办反映的突出问题，出台改善医疗服务措施；患者满意度≥80分；建立并完善第三方参与的医院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

上述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与市医管中心主要职责任务相匹配，目标总体较为合理，但部分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程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10,050,20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572,984.3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477,221.17万元。全年支出7,952,82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62,405.85万元，项目支出790,419.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9.13%。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4年，市医管中心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产出数量如下：

（1）2024年度市医管中心下属医疗机构接待门诊患者3680万人次，门诊预约率97%，预约诊疗人次数3569.6万人次，累计出院患者143.5万人次，手术人数60.96万人次。

1. 开展22家市属医院后勤服务评价，主动发现管理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管理措施，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推动18家市属医院“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加强学科建设，获批国家级重点专（学）科数量98项；持续加强成果转化，各类科技成果667项。
3. 延长服务时间。率先开设周末门诊、夜间门诊，22家医院914个科室开设周末门诊，日均投放号源五万余个；4家医院周末门诊与工作日门诊量占比超60%。14家医院16个院区共107个科室提供晚间延时门诊服务，日均投放号源2990个，同比增加78.69%，为患者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就医途径。
4. 互联网诊疗规模持续扩大。22家市属医院均获批互联网诊疗资质，累计服务患者超243.56万人次，其中外地患者占比52.27%，2024年同比增长23.65%，北京肿瘤医院、首都儿童医学中心互联网诊疗占比超10%，进一步扩增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
5. 强化儿科医疗服务保障，实现儿科门诊“应开尽开”，15个院区开设夜间门诊或延时门诊，20个院区开设周末儿科服务，2024年12月以来儿科诊疗能力扩容约10%，有力保障儿童呼吸道传染病就医需求。

2.产出质量

2024年，市医管中心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产出质量指标如下：

1. 下属医疗机构100%实现分时段预约就诊，平均床位使用率96.1%。门急诊处方合格率98.04%。
2. 积极升级服务措施，提升群众办事效率。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实行“一柜通办”、方便患者“一站式”就近办理，优化大型检查预约改约、提供全方位多种途径，推广“全院一张床”管理、提高床位使用效率、缩短患者住院等待时间，优化支付服务、实现22家市属医院医保移动支付及电子票据全覆盖。
3. 积极扩展服务模式。开设专病专症、药学、营养、MDT等门诊，满足患者精准就医需求。
4. 创新药学服务模式，针对多重用药患者，特别是老年人、妇产、儿童等特殊人群，推广重整药学服务，在22家市属医院开设药物重整门诊，有效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3.产出进度

加强预算管理，按需落实资金保障和预算执行。2024年上半年，市医管中心组织部门本级和下属医疗机构完成全年财政项目立项等相关工作，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着力在市属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保证投入，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

4.产出成本

2024年全年预算数10,050,205.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572,984.3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477,221.17万元。全年支出7,952,824.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62,405.85万元，项目支出790,419.14万元。2024年末结转和结余2,097,380.53万元。市医管中心通过预算评审、集体决策、政府采购、成本效益分析等成本控制手段控制成本，成本控制合理。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4年末，市属医院总体资产负债率31.39%。

2.社会效益

（1）接诉即办成绩稳中有升。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十项机制”等要求，受理办理工单6.7万件，“三率”综合成绩稳步提升。

（2）优质医疗资源持续疏解扩容。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扩建工程和口腔医院迁建工程如期竣工并开诊运行；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工程完工；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实现主体结构封顶。

（3）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京津冀卫生健康协同发展。拓展北京朝阳、天坛、儿童等市属医院与保定市儿童医院等津冀医疗机构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牵头建立京津冀医联体20个，助力北京“新两翼”建设。

（4）积极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完成“三医联动”信息化工作。22家市属医院在全市首批110家医院中率先完成电子病历医疗影像线上上传和共享应用、检查结果互认、互联网医院等重点任务。

（5）积极推动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在京共组建了区域医联体26个和专科医联体22个。落实2024年162项重点服务举措，牵头建立紧密型儿科医联体29个，市属医院向基层预约转诊平台投放全量号源，引导群众基层首诊。

（6）医学人文建设成效明显。开展医学人文巡讲培训74场次，发布医学人文专刊45期，加强医学人文巡讲团建设，开展57个已建成人文科室的复验，已建成人文科室118个，培养人文讲师63人。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人文科室系列报道5期。

3.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患者满意度综合得分为91.36分，同比上升1.05%，其中门诊患者满意度同比上升2.09%、住院患者满意度同比上升0.12%。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医管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规范市属医院预算编制，按要求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使得财务管理有章可循。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依据部门的内控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明确界定资金支出的审批控制流程以及监督和保障措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加强资金管理奠定了基础。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医管中心加强财会监督，主动公开预算决算情况，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要求；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论证严格遵照市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市医管中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医管中心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文件要求执行，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等会计档案。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文件等，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等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了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2024年，市医管中心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办法要求执行，办公设备未发现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未发现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资产处置规范，未发现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此外，一是把好资产配置入口关，对市属医院采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医用设备等开展事前审核，提升资产配置可靠性。二是持续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督促医院落实主体责任，稳妥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三是不断加强市属医院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管理，依法依规审核。

（三）绩效管理

为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精神，依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等要求，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市医管中心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市医管中心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22家市属医院认真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绩效监控、成本绩效分析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提升预算执行效果，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四）结转结余率

市医管中心2024年结转结余率为20.87%，主要是部分资金按要求可结转次年使用。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市医管中心年初部门支出预算金额为7,898,146.73万元，年度部门支出决算金额为7,952,824.99万元，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0.6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市医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5.826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5.826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预算管理情况2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5.826 | 79.13%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60 | 100.0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20 | 100.00% |
| 综合得分 | 100 | 95.826 | 95.83%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市医管中心通过对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监控等工作，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在明确部门工作的重点方向的基础上，目标任务的量化程度可进一步提高；部分医院对绩效考核目标理解模糊，可衡量性仍存在不足，关于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归纳与阐述有待完善。

六、措施建议

一是强化培训。定期组织医院召开绩效政策解读会，结合案例分析指标内涵，引导医院将绩效目标融入日常工作，提升全员参与感。二是强化指导。建立项目共性指标体系，对延续性项目的指标进行梳理、规范，对新增项目的指标填报进行指导，形成分类别、分层次的指标体系，规范以后年度的填报工作。

附件：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20） | 10,050,205.52 | 7,952,824.99 | 79.13% | 20 | 15.826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1.门诊人次 2.累计出院患者人次 3.门诊预约人次数 4.手术人数 5.注册药师（士）人数 6.国家级重点专（学）科数量 7.各类科技成果（医药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8.推进疏解提升项目规划建设，按计划推进重点工程数量 9.推动“北京市示范性研究型病房”建设的市属医院数量 10.开展市属医院后勤服务评价的市属医院数量 11.开展市属医院安全能力提升，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1.≥3000万人次 2.≥95万 3.≥2800万人次 4.≥40万人次 5.≥1500人 6.≥75个 7.≥200项 8.=12个 9.≥18家 10.=22家 11.=22家 | 1.=3680万人次 2.=143.5万人次 3.=3569.6万人次 4.=60.96万人次 5.≥1500人 6.=98个 7.=667项 8.=12个 9.=18家 10.=22家 11.=22家 | 1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质量指标： 1. 处方合格率 2. 平均床位使用率 3. 实现分时段预约就诊医院的占比 4. 门诊预约率 5. 甲乙类等重点大型医用设备平均年使用率 6. 成本收益率提高，人均医疗业务成本保持合理水平 | 1.≥90% 2.≥85% 3.100% 4.≥95% 5.≥85% 6.定性好 | 1.=98.04% 2.=96.1% 3.=100% 4.=97% 5.＞85% 6.定性好 | 10 | 10 |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时效指标： 1. 平均住院天数 2. 上半年完成全年财政项目立项并开展工作，9月份完成预算执行任务的60%以上，12月底完成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经济成本指标： 3.加大科技创新类投入 | 1.≤8.5天 2.定性好 3.≥4亿元 | 1.=6.16天 2.定性好 3.≥4亿元 | 10 | 10 | 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效果（30） | 经济效益指标： 1.总资产 2.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 | 1.≥500亿元 2.≥300亿元 3.≤40% | 1.≥500亿元 2.≥300亿元 3.=31.39% | 12 | 12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社会效益指标 1.继续推进相约守护、守护天使志愿服务等工作，创新医患沟通形式 2.结合接诉即办反映的突出问题出台改善医疗服务措施 | 1.定性好 2.定性好 | 1.定性好 2.定性好 | 8 | 8 | 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患者满意度 2.建立并完善第三方参与的医院服务患者满意度评价机制 | 1.≥80分 2.定性好 | 1.=91.359分  2.定性好 | 10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4 | 4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好 | 好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3年** | **2024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结转结余率（4） | 23.95% | 20.87%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0.75% | -0.69%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100 | 95.826 |  |  |